**关于评选“2020-2021年度物业服务行业**

**抗疫先进单位”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：

自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，面对异常严峻的防疫形势，全省物业服务企业坚决贯彻中央和省、市相关部门决策部署，挺身而出、担当奉献，毅然坚守在抗疫和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第一线，用实际行动践行使命担当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，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、总体战、阻击战发挥了重要作用，进一步凸显了物业行业的价值。为了树立行业榜样，展现物业人的平凡与伟大，提升从业人员对行业

的归属感、荣誉感，提升整个社会对物业行业的认知度。本会决定在会员单位中开展2020-2021年度物业服务行业“抗疫先进单位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积极参与抗疫一线，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始终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与担当，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业绩突出的物业企业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作为申报对象：

1.积极响应本会发出的倡议，积极捐款捐物；

2.积极组织员工建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;

3.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举措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性;

4.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申报办法与步骤

本次评选活动分申报、审核、表扬三个步骤。

具体评选条件和推荐表请登录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网站（www.lnfdcxh.org）下载。实施办法如下：

**第一阶段：申报（10月29日前）**

（一）单位自荐，相关的申报表及材料提交要求详情见申报材料要求。

（二）行业推选，由本会组织专家及行业资深人士进行推选。

**第二阶段：审核（11月12日前）**

由本会组织专家评审小组,结合评选条件，对申报单位进行多方面综合审核，并拟定入选名单；审核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三阶段：表彰（11月）**

在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物业行业分会年会上予以公开表彰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严格标准。各物业服务企业在申报工作中要严格对照申报条件，确保申报单位事迹真实突出、在社会的认同度高。

（二）加强统筹，严格进度。各物业服务企业要统筹做好申报工作，并于10月29日前，将申报表的word电子版、盖章纸质版材料扫描件、2021年会费收据复印件发至邮箱lnfxwyfh@163.com。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三）如发现申报材料失实，将取消其评选资格，严重失实的将进行通报批评。

（四）本会将适时继续开展相关宣传活动,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展示我省物业人勇敢、守护、奉献与担当的企业良好形象，在行业内掀起向典型学习、向优秀致敬的热潮。

（五）本次评选活动方案由省房协物业行业分会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联系人：**葛 威 13840084688

王 龙 18704026688

李焜钰 13898175737

附件：2020-2021年度物业服务行业“抗疫先进单位”申报表

 另附2021年会费收据复印件

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

物业行业分会

 2021年10月22日

附件：

“2020-2021年度物业服务行业抗疫先进单位”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| □有 □无 | 党建组织 | □有 □无 |
| 单位捐物捐资情况 |  |
| 申报单位抗疫事迹材料（可另附页） |
| 申报单位意见:签章：年 月 日 |
| 省房协评审小组意见：签章：年 月 日 |